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2307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504201723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執行場地設施管理，於外借使用時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，其範圍包含本校中正堂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、學生寢室、及日新樓會議室。

前項場地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。

第三條　警察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借用場地，得免徵使用規費。
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項次	收費項目 場地	水電費	空調設備費	場地費	視訊設備費
一	中正堂大禮堂	一千九百九十八元/小時	一千四百四十三元/小時	三千二百九十四元/場	二千八百零六元/場
二	樹人樓 國際會議廳	一千二百七十九元/小時	七百五十二元/小時	二千八百二十六元/場	三千一百六十九元/場
三	教室	九十二元/小時	一百零八元/小時	二百三十六元/日	三百八十元/日
四	學生寢室	三十六元/人、日	四十元/人、日	三十九元/人、日	
五	日新樓會議室	二百二十八元/小時	一百七十七元/小時	二千八百二十六元/場	五十七元/場
備註	一、水電費及空調設備費： （一）中正堂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（每間）及日新樓會議室，均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（二）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使用，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 （三）無空調設備之場地，免徵空調設備費。 二、場地費及視訊設備費： （一）中正堂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及日新樓會議室，均以場次為計算單位，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，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場次，不足三小時者，仍以一場次計；逾時使用未達下一場次時段者，免另計場次費。 （二）教室係供學員訓練之用，以每間每日為計算單位；學生寢室係供學員休息之用，場地費以實際住宿之每人每日為計算單位；上開費用未滿一日者，均以一日計算。 （三）無視訊設備之場地，免徵視訊設備費。 三、其他損失：使用各場地設施致生損害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				